

继承(受遗赠)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梅不动产继公字 2025 年第 009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(遗赠)予以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5-10-29)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平政用地:湘(1993)321号、平梅政(2016)175号

联系方式:15080968388

被继承人	继承人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宗地面积m ²	屋建筑面积m ²	用途	备注
钟串林	徐响华	房屋所有权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	平江县梅仙镇钟家村 14 组	231.46	462.92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
公告单位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2025 年 10 月 9 日